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心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心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黃心怡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6、3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對犯有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或1億元以上罪；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且屬「既遂」犯之行為人，雖可分別據此加重處罰，然就未遂犯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未設處罰之明文，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意旨，尚不能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定有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以上「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而有第44條

第1項各款加重處罰事由之「未遂」罪，而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規定亦屬同旨，是就此等仍應回歸適用有明定未遂犯之處罰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說明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修正理由參照），是

01 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02 3.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
03 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復因尚未向被害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而處於詐欺未遂階段，故不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輕規定，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自以適用修正前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9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10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11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12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13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15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16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17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18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19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20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或面交取款車手，有提供詐
21 欺集團運作所需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
22 被害人施用詐術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
23 責提供或維護詐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
24 並統籌分配者，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
25 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
26 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
27 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以
28 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
29 交付投資款項，嗣由擔任面交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
30 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
31 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

01 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
02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
03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
04 5年1月8日前之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
05 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06 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7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08 (三)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09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10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
11 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另過去
12 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
13 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
14 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
15 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
1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17 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
18 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
19 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
20 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主觀有詐欺之
21 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而向告訴人黃偉豪收取款項，惟因
22 黃偉豪遲未收到虛擬貨幣而未讓被告離去，且經旁人告知被
23 告可疑，嗣經黃偉豪當場報警查獲被告，致被告無法取得告
24 訴人所交付之款項，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段。又被告雖
25 著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
26 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
27 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28 (四)核被告黃心怡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31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1 (五)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09 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
10 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
11 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
12 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13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
14 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5 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SU
16 N」、「LIN」、「育YU」、「邱冠霖」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
17 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之犯
18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19 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六)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2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七)刑之減輕：

24 1.未遂減輕部分：

25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27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8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9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1 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被告因無犯罪所得而
02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04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
19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被
22 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面交取款工作，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
23 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
2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就
25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
26 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
27 減其刑；再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8 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自
29 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
30 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31 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01 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02 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3 (八)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5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06 「SUN」、「LIN」、「育YU」、「邱冠霖」等人及所屬詐欺
07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
08 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
09 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
10 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
11 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
13 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
14 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臨時工，月薪約新臺幣
15 （下同）13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1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7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8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9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0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1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2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3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4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5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6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7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8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30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1 （處6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1 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
05 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
06 本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自白減輕後之處斷刑
07 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若減刑係以月為單位〉、3
08 月），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未遂輕罪
09 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
10 金，經自白減輕後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15日）為高，審
11 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
12 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
13 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
14 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
15 明。

16 五、沒收：

1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
21 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
22 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24 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
28 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
30 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

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犯罪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

(二)洗錢客體部分：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取得70萬元之款項，而尚未持有洗錢標的財產，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26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67號

被 告 黃心怡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心怡於民國115年1月8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暱稱「SUN」、「LIN」、「育YU」、「邱冠霖」等成年人
07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8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
09 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
10 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
11 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
13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4 「林國豪」之成員，於114年11月、12月間某日，透過通訊
15 軟體LINE，向江美齡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江
16 美齡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金錢購買虛擬貨幣。迨
17 於115年1月8日13時30分許，江美齡委託友人黃偉豪前往臺
18 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與依詐欺集團指示到場欲
19 取款之黃心怡碰面，黃偉豪即將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交予持
20 「盈禾科技公司」(查無盈禾科技公司)工作證之黃心怡，然
21 因江美齡遲未收到等值之虛擬貨幣，黃偉豪因而不讓黃心怡
22 將前開70萬元攜離。嗣黃偉豪經一旁民眾告知黃心怡舉止可
23 疑，旋報警處理，員警到場即發覺黃心怡為詐欺集團車手，
24 便將黃心怡逮捕而未遂，員警並扣得詐騙使用之手機1支、
25 工作證1張等物，因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心怡於法院審理聲押程序時坦承
29 不諱，核與證人黃偉豪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製
30 作之被害人江美齡公務電話紀錄、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
31 錄截圖、被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證明書、員警密錄器影像各1份附卷
02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6 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8 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一般洗錢
09 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前開犯行係未遂犯，請審酌是否按既遂
11 犯之刑減輕之。又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
12 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3 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本件犯罪造成之危害等
14 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高玉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許惠庭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是否沒收
1	「工作證」1張（姓名：黃心怡）	是
2	VIVO Y78 5G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是